

《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标准》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我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需要，加强防静电工程施工市场的行业自律，保障静电防护系统工程质量，依据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颁布的《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标准》T/CEIA-ESD1001-2017，对施工资质的评审与发放程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防静电工程是指从事防静电地坪、防静电接地工程、防静电装修及与静电防护有关的工程总体设计、施工、服务保障系统。

第三条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是对从事防静电工程施工企业综合能力发放的等级证书。其内容涵盖了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人员构成与素质、工程业绩、资产状况等要素。

第四条本资质评审为行业自律。凡从事防静电工程施工的单位，均可自愿申报相应等级，经评审合格方可取得《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第五条凡构建静电防护系统的单位，拟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防静电工程施工单位来承建防静电工程。

第二章组织管理

第六条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设立“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审核批准资质评审与资质的发放工作。资质评审办公室地点设在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企业申报的受理以及评审的协调工作。

第七条资质评审办公室下设“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评审工作组”。工作组由协会秘书处、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以及第三方人员（包括技术、企业管理、质量评管、工程管理等人员）组成，负责日常企业资质等级的考评工作。

第八条从事资质等级评定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胜任本岗位工作的能力，坚持遵循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评审办公室考评合格后持证上岗。评审人员应确保申报单位申报资料以及评审过程的保密，除评审外不得泄漏第三方。

第九条“资质评审工作组”将企业评审资料及评审意见提交“资质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召开评审审定会议作出最终等级评审结果。

第三章资质等级

第十条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一、二、三叁个等级。

第十一条申报资质评审企业应满足“《标准》2. 基本条件”，各等级申报应符合“《标准》3. 资质分等要求的相关等级要求”。

一级：具有独立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等各类防静电系统工程施工的能力。

二级：具有独立承担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的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防静电工程施工的能力。

三级：具有独立承担中、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大型企业级（或相当规模）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防静电工程施工的能力。

第十二条 《标准》涉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是指持有国家机关核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或持有人社部、工信部核发的 ESD 等相关的中级以上证书的人员；电气专业人员必须持有人社部核发的相关电气类上岗证书的人员。

第十三条 《标准》中“工程技术管理及施工人员”企业申报均应提交相关社保证明。

第四章 资质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资质评审的企业可对照《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标准》相关要求，确定申请的资质等级。

第十五条资质等级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申报表》（表一）

（二）《防静电工程资质申报企业应提交资料一栏表》（表二）

第十六条申报资质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汇总转送“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评审工作组”评审。评审工作组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核：

（一）评审工作组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征询、核查、比对标准，有必要可到企业驻地及施工现场查验。待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组织评审，常规每 6 个月评审一次。

（二）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评审办公室将按《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标准》相关要求与条件编制“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评审考核表”（表三），评审工作组对企业所提供材料进行比对考核。“考核表”设有专项考核与通用考核两大类，凡“专项考核”条款为一票否决条款的考核，该条款任何一条不达标，将终止评审；“通用考核”为十二项，容许有两项以下（含两项）不合格项。

（三）在评审“通用考核”中的不合格项，企业应提交具体的整改方案、整改时间的承诺，整改期限最多不能超过 12 个月。

（四）评审工作组将申报企业资质评审资料、评审意见汇总后报“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评审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评审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并由协会发文公示，公示期 15 天。

（五）协会秘书处根据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评审办公室批复文件，对获证企业颁发《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证书》。

第五章 资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仍需申报复审。

第十八条资质等级的晋级，企业在取得资质运行一个年度后方可比对《标准》条件提出晋级申请，评审工作组将按程序进入评审。

第十九条《中国防静电装备工程施工资格证书》与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无本意相悖，原《中国防静电装备工程施工资格证书》仍然有效使用。如企业申报本资质评审仍需按正常程序申报办理。

第二十条复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资质期满前 60 天应申请换证，向协会秘书处申领复审申请表。企业除提交申请外还需要提交企业过去两年防静电工程施工项目完成情况和资产运营情况以及各类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等资料。

（二）原资质逾期三个月未办理换证手续，原资质自然失效，如需换证应按正常程序重新申报审核。

第二十一条获证单位发生分立、合并后，原有《资质证书》应交由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评审领导小组重新审查。

第二十二条获证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内容发生后的一个月內，向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评审办公室报告变更情况，核查无异后办理变更。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申请单位在资质申报或资质评审调查中，采取弄虚作假、虚报资质条件或有关资料的，资质评审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资质等级标准对其重新核定资质，原评审资质废除。

第二十四条获证单位必须正确使用《资质证书》。对于涂改、伪造、出借、转让或出卖《资质证书》的，将给予停止使用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所有从事资质等级评定的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坚持公正、科学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工作操守规范”。在工作中严重失职、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终止其评审资格，并交由所在单位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公布

第二十六条《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标准》经国家标准协会团体标准平台公示。该《标准》已于2017年9月15日公示生效。

第二十七条凡申报资质评审企业，协会秘书处将根据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评审办公室审核批复成文下达各相关企业，同时在协会官网将通过评审企业结果公布，每季在《中国防静电》期刊刊登。协会网站设立《施工资质》防伪查询窗口。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资质评审监督电话：010—68647410

邮箱：862774224@qq.com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

2017年11月15日

防静电装备分会